# 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23

*第一篇：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镇贯彻落实\*\*市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议情况汇报\*\*市人大办公室：市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后，我镇根据上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一、领导重视，贯彻迅速会议结束后，我镇于12月上旬先后召开...*

**第一篇：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

\*\*镇贯彻落实\*\*市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议情况汇报

\*\*市人大办公室：

市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后，我镇根据上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领导重视，贯彻迅速

会议结束后，我镇于12月上旬先后召开了党委会和全体机关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王宏斌同志《在\*\*市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毛绍君同志《在\*\*市地方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二、强化措施，总结经验

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严宽同志在机关大会上强调了会议贯彻落实的重要性，并对今后的人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加强交流学习。以机关干部大会为契机，认真学习了贾家镇、石盘镇和三岔镇的领导在交流大会上做的报告，对照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解决我镇人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2、认真抓好人大主席团各项工作。一是抓好执法检查，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二是抓好工作评议，促进被评议单位的工作开展；三是抓好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人大追踪学习制度，落实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四是抓好人大系统自身建设。

3、今后工作的方向。一是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二是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观念；三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促使人大代表在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四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市\*\*镇人大主席团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篇：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经验交流材料**

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经验交流材料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保障法律实施和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权的主要手段。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对于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何在新形势下不断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提高监督水平，笔者就此谈几点粗浅的认识和看法。

一、要敢于监督。敢于监督，就是依法大胆行使监督职权。要把监督的精力集中在诸如政府工作中的农民增收、城市改造、污染防治、医疗卫生以及“两院”工作中的司法不公等这些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和迫切要求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上，要敢于较真，敢于碰硬。在监督程序上，要做到不偏不漏，既严又全，不搞所谓的“弹性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症结，举一反三，监督有关机关部门强化工作措施，彻底加以解决。对出现久拖不决或一再反复的问题，要大胆动用特定问题调查、跟踪执法检查、质询、撤职等刚性监督手段，直到问题解决为止。笔者认为，解决针对一些地方在监督工作中存在“怕”监督的现象这个难题，是我们做好监督工作的关键。首先要依照法律。监督法明文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这从法律角度给予了人大监督职权的权威性。其次要提高认识。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既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认识到人大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是为了更好地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再次要务求实效。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用实际行动来证明人大监督工作不是“找茬子”、“挑毛病”，而是通过监督来与“一府两院”共同总结工作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使监督过程成为推动工作的过程。

二、要善于监督。善于监督，就是开拓思路，力求增强监督实效。如何运用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方式来开展监督工作，是我们一直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和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人大监督工作方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把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结合起来；把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结合起来；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结合起来；把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结合起来。笔者认为，科学合理地运用监督手段，不断增强监督实效，需要认真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要认真选择监督议题。我县近几年选择监督议题的一种较好的方式是：监督议题选择实行民主公开化，向社会广泛征求议题建议。每年我县人大常委会都会通过人大代表之声报、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以及人代会上专门征求代表意见等形式，征求翌年人大监督工作的议题。经过梳理分析，从中选择一些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热点、重点和难点议题来开展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二要认真开展调研检查。无论是选择议题开展监督工作，还是财政、计划、审计等常规工作监督，做好调研和检查工作是重要前提。工作调研和执法检查的方式方法选择尤为重要，要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在“听、看、查”上下功夫，实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实践与借鉴相结合，确保检查或调研掌握的事实清楚,为常委会审议提供第一手详实资料。三要认真审议报告。在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根据调研或检查所掌握的情况对报告进行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分析，谈成绩实事求是，说问题不遮不掩，提建议切实可行，达到支持、推动“一府两院”工作的目的。

三、要勤于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不能局限于在人代会会议期间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和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在闭会期间同样也要发挥监督作用，要抓住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监督。一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人大常委会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科学合理地制定监督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有关监督工作的制度办法，确定日常监督、临时监督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及跟踪监督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使监督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近年来，县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监督法的要求，认真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流程表》、《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的工作流程表》等四项工作流程表，做到按制度办事,不漏程序，更不违背程序，保证了监督工作的规范、有序。二要经常性开展监督工作。除了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访案件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和代表专题视察都是开展经常性监督的好方式。要通过严格审查“一府两院”出台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加强工作的事前监督，推动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要通过信访案件的交办和督办，推动解决实际工作的一些突出问题，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要通过代表建议的督办和组织开展代表专题视察，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全方面、多领域的监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保障法律实施和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任免权的主要手段。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对于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何在新形势下不断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提高监督水平，笔者就此谈几点粗浅的认识和看法。

一、要敢于监督。敢于监督，就是依法大胆行使监督职权。要把监督的精力集中在诸如政府工作中的农民增收、城市改造、污染防治、医疗卫生以及“两院”工作中的司法不公等这些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和迫切要求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上，要敢于较真，敢于碰硬。在监督程序上，要做到不偏不漏，既严又全，不搞所谓的“弹性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症结，举一反三，监督有关机关部门强化工作措施，彻底加以解决。对出现久拖不决或一再反复的问题，要大胆动用特定问题调查、跟踪执法检查、质询、撤职等刚性监督手段，直到问题解决为止。笔者认为，解决针对一些地方在监督工作中存在“怕”监督的现象这个难题，是我们做好监督工作的关键。首先要依照法律。监督法明文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这从法律角度给予了人大监督职权的权威性。其次要提高认识。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既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认识到人大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是为了更好地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再次要务求实效。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开展各项监督工作，用实际行动来证明人大监督工作不是“找茬子”、“挑毛病”，而是通过监督来与“一府两院”共同总结工作成绩、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使监督过程成为推动工作的过程。

二、要善于监督。善于监督，就是开拓思路，力求增强监督实效。如何运用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方式来开展监督工作，是我们一直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和实践中的成功经验，人大监督工作方式可以根据不同情况，把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结合起来；把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结合起来；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结合起来；把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结合起来。笔者认为，科学合理地运用监督手段，不断增强监督实效，需要认真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要认真选择监督议题。我县近几年选择监督议题的一种较好的方式是：监督议题选择实行民主公开化，向社会广泛征求议题建议。每年我县人大常委会都会通过人大代表之声报、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以及人代会上专门征求代表意见等形式，征求翌年人大监督工作的议题。经过梳理分析，从中选择一些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热点、重点和难点议题来开展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二要认真开展调研检查。无论是选择议题开展监督工作，还是财政、计划、审计等常规工作监督，做好调研和检查工作是重要前提。工作调研和执法检查的方式方法选择尤为重要，要灵活运用各种方式，在“听、看、查”上下功夫，实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实践与借鉴相结合，确保检查或调研掌握的事实清楚,为常委会审议提供第一手详实资料。三要认真审议报告。在常委会会议审议报告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根据调研或检查所掌握的情况对报告进行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分析，谈成绩实事求是，说问题不遮不掩，提建议切实可行，达到支持、推动“一府两院”工作的目的。

三、要勤于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不能局限于在人代会会议期间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和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在闭会期间同样也要发挥监督作用，要抓住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监督。一要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人大常委会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科学合理地制定监督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有关监督工作的制度办法，确定日常监督、临时监督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及跟踪监督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使监督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近年来，县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监督法的要求，认真制定了《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工作流程表》、《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的工作流程表》等四项工作流程表，做到按制度办事,不漏程序，更不违背程序，保证了监督工作的规范、有序。二要经常性开展监督工作。除了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和工作调研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访案件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和代表专题视察都是开展经常性监督的好方式。要通过严格审查“一府两院”出台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加强工作的事前监督，推动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要通过信访案件的交办和督办，推动解决实际工作的一些突出问题，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要通过代表建议的督办和组织开展代表专题视察，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全方面、多领域的监

督，提高代表参政议政水平，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三要及时总结经验。在监督实践中，常委会不断总结经验尤为重要。通过及时对监督工作进行总结，把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用制度的、规范的形式确定下来，使之逐步完善配套，从而使履行监督职能做到有章可循，有机制可操作，有制度可保障，不断提高人大监督工作水平

**第三篇：地方人大工作形式主义经验交流**

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 力戒地方人大工作形式主义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目的，是通过制约权力，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维护。然而，当前有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监督过程中的形式主义比较严重。比如，执法检查揭露出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许多问题，而此后不见整改结果；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代表们提出诸多中肯的建议意见，事后有关部门依然“我行我素”；代表评议轰轰烈烈，整改与否没有下文；专题询问成为“作秀”和“对台词”；人事任命之后，对拟任人员的履职情况，不闻不问等等。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方法都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形式，形式不是形式主义，而是实现监督目的的平台和载体。可是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喜欢声势浩大、表面上“好看”，队伍浩浩荡荡，警车开路，堵路封桥，貌似力度很大却没有实际效果的监督，归根到底就是形式主义的表现，是工作不实的具体体现。实质是对人民赋予权力的淡漠和不负责任，是与党的宗旨意识、监督制度设计背道而驰的。因此，地方人大常委会务必针对监督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在依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凡是地方人大工作程序中虚的、没有实际意义的，都应予以改进，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中央把形式主义摆在“四风”之首，说明它危害的严重性。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就要在落实上做文章，在行动上看表现，在效果上见真功。要有积极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是人民监督、是代表国家监督的理念，以“实现人民权利为己任”，找准定位，突出重点，敢于直面问题，正视矛盾，看准了的事、认准了的路，就要义无反顾，勇于担当，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有真抓实干的作风。不搞“扎扎实实走程序，认认真真走过场”，少一些花架子、多一些真功夫，综合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等刚性监督手段，打好组合拳，在“抓”字上求突破，在“干”字中见实效。要有锲而不舍的毅力，要有“踏石有印，抓铁有痕”的气魄，要有打硬仗、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不达目的不放手，没有效果不罢休。只有这样，才能产除形式主义，才能发挥监督的作用，达到监督的目的。

那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如何克服形式主义呢？笔者有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要做到“五克服”和“三注重”。“五克服”：一要克服到实施法律主管机关部门听取汇报多，深入基层实际开展检查调研少；二要克服听从实施法律主管部门安排检查多，主动随机进行抽查和明查暗访少；三要克服写报告讲成绩说好话多，谈不足指出问题少；四要克服对存在问题就事论事多，深刻剖析原因少；五要克服提一般泛泛的意见多，提有见地有针对性的建议少。“三注重”：一要注重听取汇报与走访座谈相结合。在听取“一府两院”工作汇报的同时，结合执法检查的客体，组织执法检查组深入行业一线，深入广大群众，分层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呼声，深入了解了法律实施的真实情况，切实掌握执法检查“主动权”。二要注重普遍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不是按“一府两院”所定的点来检查，而是在前期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选取群众反映强烈、代表性广泛、能够说明和反映问题的点进行察看，努力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三要注重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执法检查组要深入行业一线，深入广大群众，事先不通知，不要求陪同，访民意、听民声、察实情，找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检查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执法检查的实效性。

第二，开展视察活动要严肃认真，方式方法要灵活多样。一要改进视察方法。要注意把联合视察、分组视察、专项视察结合起来，根据视察对象不同、视察内容重点不同，采取不同的视察方法，既要到相关部门听汇报、查资料、座谈讨论，更要实地视察、明查暗访、了解实情。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视察活动要注意运用互联网现代新闻媒体公示视察内容，进行问卷调查和民意测评。二要深入实际，掌握实情。视察活动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民声、凝聚民智，避免“坐而论道”，不切实际，既要注重面上情况掌握，更要深入基层了解有关具体情况，可先到基层看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再到部门查阅档案资料、听取工作汇报，进行座谈讨论，征求意见建议。三要查找问题，认真评议。视察的目的是为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尽管地方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不直接处理问题，但不能以此为由回避问题、不解决问题。

**第四篇：地方人大机关群众路线经验交流**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地方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要强化五意识

今年1月20日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是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为我们党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作了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重要准备，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回顾我们党的历史，从它诞生到现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伟大奇迹。我们党历经磨难而不衰，千锤百炼更坚强，从胜利走向胜利，靠的是什么?靠的是党始终坚持群众路线，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宗旨;靠的是党员干部始终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而今党员干部肩负着发展经济、引领人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要责任。因此，各级党委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要积极投身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强化五意识，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站在群众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干事情，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真正做到让群众放心，让人民满意，做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党员和好干部。

一要强化学习意识，注重勤学勤思勤干。总书记指出：“学风问题历来是党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学风建设在党风建设中起着基础性的作用。知然后行，行起于知。只有把学习搞好了，才能形成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领导作风，才能提高理论素养、掌握正确方法，才能培养起健康的生活情趣，真正提升精神境界，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可以说，形成良好的学风，是解决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等方面问题的一把金钥匙。”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全党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在每一个重大转折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总是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学习;而每次这样的学习热潮，都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进步。改革开放伊始，党中央就强调，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因此，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只有心怀学习的热忱，眼睛向下看的决心和甘当小学生的精神，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才能打牢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基础，才能使活动扎实推进。同时，只有强化学习，理论功底才会深厚，知识才会丰富渊博。只有理论功底深厚，知识丰富渊博，才会政治上清醒，才能增强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才能提高应对各种复杂形势和局面的水平。要通过教育实践活动认真抓好学习三环节:一是勤学，要做到有重点地学，有针对性学，联系思想实际学，见缝插针地学;二是勤思，经常检查反省自己理想信念是否动摇，宗旨观念是否淡化，理论与实际是否脱节;三是勤干，要把学习的热情化作实实在在的行动，从而达到学习的目的。

二要强化进取意识，注重勇于开拓创新。进取精神，作为一种向上的、立志有所作为的精神状态，是人类全面发展和不断进步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使人愉悦的人生价值体现。进取是心中怀揣着大目标，从细节入手，立足岗位，干好手中的平凡事，把大事做细、小事做精，从而实现人生价值。进取是一个人为达到预期目标而不断奋斗的过程，是一种积极的精神所在。进取精神是一种“铁肩担道义”的浩然正气。进取心、事业心和责任感决定工作姿态，反映执政为民心态，也显现精神状态。党员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其进取心、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上就会知不足、事业上就会不知足、待遇上就会很知足。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通过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既要认清职位是人民的托付，来之不易，又要认清我党正处在重要发展机遇期，机不可失。要倍加珍惜干事创业的舞台，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良机，以强烈的进取心、事业心、责任感振奋精神，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精神状态，抓工作、搞建设、谋发展。同时，顺境逆境看胸怀，大事难事看担当。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唯有善于担当、勇于担当，才能增强发展的意识、创新的勇气和履职的胆识。勇于开拓创新要克服因循守旧，但要从实际出发，不能离开客观世界谈创新;创新与继承优良传统是辩证统一的，创新的目的是要把党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不是为了哗众取宠、标新立异;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要积极主动地深入到群众中去，发现、支持和学习他们创造的新经验，认真加以提炼和总结，并不断接受群众实践的检验。

三要强化宗旨意识，注重爱民亲民为民。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执政为民，这是党的性质所在，党的宗旨所在，党的根本所在。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必须通过开

展教育实践活动，抓住反对“四风”这个重点不放，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来一次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从而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牢固树立“解决民生问题是最大的政治，改善民生问题是最大的政绩”的观念。要正确对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把对上级负责与对群众负责有机结合起来，始终怀着感恩之心，带着责任和

深厚感情做好群众工作，主动热情地为基层、为群众搞好服务，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要心中装着老百姓，把是否符合人民的利益，人民拥护不拥护，满意不满意，作为判断是非、决定取舍的最高标准;要多办实事、好事，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切忌“花架子工程”、“面子工程”，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抓住农民增收这个主要问题，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经济上。要把农民负担减下来，不能巧立名目乱集资、乱摊派，不能乱下指标，把前任的政绩变成后任的包袱。强化宗旨意识，不仅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里，更要把为人民服务的意识落实到行动中，始终坚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绝不能脱离群众路线，违背群众意愿，更不能为了政绩去损害人民的利益。要切实做到：一是尊重群众。尊重群众的劳动，尊重群众的创造，尊重群众的利益诉求，尊重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了解群众。干部了解群众来自于同群众共同的生活体验，把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生活的“三贴近”原则，作为考核党员领导干部的硬指标，把干群关系中的“油水关系”恢复到“鱼水关系”。三是服务群众。总之，要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设身处地为人民着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讲求实效，尽职尽责，为人民群众谋利。

四要强化务实意识，注重转变工作作风。党员干部一举一动都直接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因此，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要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任务要求，身体力行，率先垂范，爱岗敬业，切实转变作风，克服心浮气燥，干工作不能只对上负责对下不负责，不能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要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要坚持乐业为先，珍惜组织和人民给予的宝贵机会，热爱自己的岗位，干一行、爱一行，真正静下心来深入钻研业务，潜心研究工作方法，摸清工作规律，把握工作要领，精益求精，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要认真贯彻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坚持“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维护群众利益，真正让群众受益，把改进作风的要求真正落实到基层，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使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沉下去抓落实，做好三个带头:一是带头下基层。多联系群众，与群众交朋友，了解群众的冷暖疾苦，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带头艰苦创业。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从实际出发，大力发展经济，促进农民增收。三是带头维护群众利益。凡是人民群众反对的、不赞成的、不满意的都要坚决改正，依法保障农民的各项政治权利，切实为民排忧解难。

五要强化自律意识，注重树立良好形象。自律是加强自身思想品德修养的重要方式，其核心是通过对自己的严格要求，不断增强守纪的自觉性。这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多年来加强自身建设的一条宝贵经验，也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坚持拒腐防变的重要措施。共产党员的自律建立在党性原则基础上，就是要按照合格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言行。当前我们的社会正处在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之中，思想领域的斗争异常复杂。为什么在同一个大环境中多数党员同志能够始终保持着对党的事业的执着追求，保持昂扬的革命斗志，而有的人却败节丧志，走上自我毁灭的道路?这里面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都与是否重视加强自我修养、强化自律意识密切相关。俗话说，“物必自腐，而后虫生”。在现实生活中，那些意志薄弱者经不住考验，在紧要关头把共产党人的宗旨扔在脑后，丧失革命气节，在“灯红酒绿”面前打了败仗。胡长清、成克杰、\*\*\*等反面典型的腐化蜕变，都是从放松自律开始，逐步走向自我放纵，私欲膨胀，直至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地方各级人大机关的共产党员只有时刻坚持为肩上的重任而自重，为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而自省，为奋发向上、锐意进取而自励，在不断增强自律意识上狠下功夫，才能使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与党的性质、宗旨相符。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坚持严格要求、严以自律，很关键的一条就是要正确处理好“大节 ”与“小节”的关系，坚持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管住自己。有些同志对腐朽思想文化侵蚀的诱惑性、渐变性认识不足，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有人认为，“社会上既然客观存在着‘灯红酒绿’的现象，党员领导干部受点影响也是难免的，真正蜕化变质的是极少数人，不值得大惊小怪”;还有人认为，“吃点喝点是小事，大的方面不出问题就行了”。这些认识显然是不对的。必须认识到，小事情体现着大道理，群众看党风，往往是从他们身边的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上做出判断的。有一些事情看似不大，但如果蔓延成风，就会成为群众议论的社会热点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难点。大事都是由小事积累而成的。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是政治信念、组织纪律、精神风貌、工作姿态、生活情趣的综合反映，离不开平时的点滴积累。如果不拘小节，有错不纠，有病不治，就会积小恙成大疾，甚至病入膏肓。这也是一些党员干部犯错误的共同规律，电影《生死抉择》中那个市长的妻子，就是从接受礼物开始，一步步走向了违法犯罪的深渊。腐朽思想文化对人们的侵蚀和影响，往往有一个由微到著的发展过程，大都是从日常小事打开缺口，由看不惯到看得惯，由不敢干到跟着干。贪欲一开，便如江河决堤，一发不可收拾，最终从一步一步的“渐变”走向“质变”。这就要求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必须时时处处注意严格要求自己，从看什么书、唱什么歌、交什么友、开什么玩笑、聊天谈论什么话题开始，注重点滴养成，做到防患于未然。每个党员干部都要切实把握住自己，做到时时防范，处处警惕，经常问问自己：是不是很好地履行了人民公仆的职责?一言一行是不是符合党员干部的身份?哪些话该说，哪些话不该说?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哪些地方可以去，哪些地方不能去?时刻保持高度的政治警觉，注重从点滴做起严格要求自己，就一定能把好防微杜渐的关口。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坚持严格要求、严以自律，还必须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江泽民同志指出：“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越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越要有严格的党内监督。”作为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不论权力多大，地位多高，都要自觉把自己置于组织和群众的教育管理和有效监督之下，知纪知法、守纪守法。现在，许多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社会活动多，与各类人员打交道多，个人支配的时间多，如果不主动强化接受管理监督的意识，自我放纵，拒绝接受监督，很容易陷入迷途，甚至自毁前程，身败名裂。胡长清在悔过书中说，总以为业余时间是自己的，谁也管不着，于是行动上“天马行空，独往独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仅没有接受管理监督的意识，而且对党组织的管理监督，也采取拒绝的态度，把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视自己为不受党纪国法约束、可以胡作非为的“特殊人物”、“特殊党员”。他的这段自白，确实从反面给我们敲了警钟。作为地方各级人大机关的共产党员，一定要在不断增强自律意识的同时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不仅“八小时”之内接受监督，还要自觉把接受监督的范围延伸到“八小时”之外，从“工作圈”延伸到“生活圈”、“社交圈”。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领导，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党内党外、自上而下的监督网络，切实做到见微知著，防止小节变大恶。有了自律与监督的结合，党员干部在各种诱惑面前保持不败才有切实的保证。严以自律的意识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在学习和实践中逐步养成的结果。是非明于学习，名节源于党性，腐败止于正气。剖析那些在“酒绿灯红”面前败下阵来的腐败分子的蜕变过程，无一不是放松学习改造，才导致自律意识淡化，精神空虚，被放纵的私欲牵住鼻子，一步步拖向腐化变质深渊的。在新形势下，面对资产阶级腐朽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要做到在各种诱惑面前不动心、不丧志，就要持之以恒地加强思想改造，坚持不懈地用科学理论和先进思想武装头脑，提高党性修养，培养高尚的品德、锻炼坚强的意志和自律的毅力。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只有牢固确立起正确的理想信念，自觉地用坚强的党性、崇高的信念和人格力量来约束自己，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来约束自己，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来约束自己，才能真正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为物累，不为名惑，不为利迷，不为欲诱，始终保持高尚的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

总之，地方各级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要通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牢固树立一切为了人民、一切着眼于人民的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提高为民服务的热情，找准自己的人生坐标。要正确理解“老百姓是我们的衣食父母”的深刻含义，正确处理“取”与“舍”的关系，多一份奉献，少一份索取。要爱岗敬业，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找到自己的位置，找准工作切入点，消除急功近利念头，保持良好精神状态。要经得起各种名利考验，勇于牺牲个人的利益，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挺身而出、勇于担当。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无论是在“工作圈”，还是在“生活圈”、“社交圈”都要自觉规范自身的言行，树立地方人大机关共产党员、共产党的干部的良好形象。

**第五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

提高履职意识搞好述职工作

人大代表是否称职，工作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乡镇人大是我国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和政治文明的构建，乡镇人大工作和地位处于第一线，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最直接、也是最广泛。组织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在我镇是一种尝试，也是一种创新。

一、基本情况

XX镇地处阳城县城东部，交通便捷，物流顺畅，是亚洲最大坑口发电厂阳城电厂和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皇城相府所在地，先后被国家有关部委命名为“全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国家园林城镇”。目前，全镇上下正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构建“生态XX、人文XX、魅力XX、和谐XX”这一奋斗目标，全力实施“生态立镇、工业重镇、产业强镇、文化名镇”的兴镇战略。

全镇共有全国人大代表1名，省人大代表1名，市人大代表2名，县人大代表15名，镇人大代表60名。一个人大代表是否称职，关键在于能否将选民的想法和建议原原本本地、迅速地抵达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而对人大代表是否称职具有发言权的人，不是各级政府机关，而是人大代表所在选区的选民。向选民述职，就 1

是找到了一个监督人大代表认真履行“为人民”职责的有效手段。这项制度的实施，也有利于促使人大代表尽自己的义务，正确行使代表的权利，积极地代表选民的意志说话。因为向选民述职时人大代表要说明自己“为人民”是怎么做的，效果如何，否则在选民面前难以“过关”。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基础，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实践者。人大代表职责履行得好不好，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的意志能不能实现，关系着党的方针政策能不能全面落实。广大人大代表在镇人大主席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镇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项目建设、工业发展、新农村建设等重点工作，自觉履行职责，在推进我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的履职意识。

二、我们的做法和经验

人大代表与选民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不仅可让代表更充分地了解民情、倾听民声，也使选民对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更加了解，从而让他们更加信任和支持代表的工作。

为了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人大代表自身素质，密切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联系，我们北留镇人大主席团组织担任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的20名人大代表在年终向各自所在村支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部分选民，包片包村干部进行述职述廉。述职内容包括一年来行使职权情况，关注民生、反映群众呼声，对政府的监督等，500多名干部群众听取了述职述廉报告，并与述

职代表进行面对面的座谈交流，最后对所述职的代表进行了评议，并对述职代表2024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述职的反响比较好，在座谈中，选民代表还提出了很多群众关心的问题，如饮水问题、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等，我就他们不了解的地方作了解释，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积极反映到镇政府，通过镇人大协调镇政府解决，而对一些镇里解决不了的问题，再向上级人大机关反映，这也使我感到作为一名人大主席责任的重大。今年准备在全镇全面铺开人大代表述职工作，组织全镇32名无职务的县、镇人大代表陆续向选民述职。为了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镇人大主席团准备在工作开展前邀请有关领导在人大业务骨干培训班上作业务辅导，并率领相关人员到试点单位具体指导，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对各自联系的代表活动小组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进行总结，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步如何开展活动，今后的打算。

近年来，镇人大主席团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现统揽全局，立足全镇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是认真履行了审议权。在人代会开幕期间，广大代表本着对全镇人民负责、对我镇的长远发展负责的精神，围绕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财政工作报告促进了政府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二是认真行使了建议权。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注重加强对“工业兴镇”“招商引资”以及“一、二、三”次产业协调发展方面

开展了检查和视察，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提案、调查报告、情况反馈等多种形式，围绕全镇经济发展、环境优化、民生改善、生态治理等重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代表们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从多方面丰富了镇党委科学决策的思路。三是认真行使了监督权。围绕镇党委、镇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通过组织评议等有效方式，积极开展了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有效杜绝了不正之风，促进了作风转变，推动了工作落实。

在全镇干部群众的不懈努力下，我镇经济得到了长足发展。但是，农民增收的难度很大，发展的难题很多，结合我镇实际，我们组织代表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要求，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进一步提高了运用科学发展现的要求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并引导全镇干部群众正确理解镇党委的决策意图，把落实党委决策变成自觉行动，推动全镇上下形成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代表述职的效果

我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述职的实践证明，代表述职的确是一条行之有效的代表接受选民监督的途径，它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了依法治镇。一是提高了代表意识和履行职责意识，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面对面地与选民交流，直接接受选民监督，倾听选民对自己是否称职的评议，使

代表普遍感到既有动力，又有压力。有的代表原来以为人大代表只是个荣誉称号，干不干无所谓，听了别的代表述职，对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思想上受到了很大震动。二是密切了代表与选民的联系。代表述职活动架起了代表与选民联系的桥梁，促进了代表与选民之间的思想交流和感情沟通，密切了代表与选民的关系。三是增强了选民对代表的信任和对代表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四是增强了人大代表接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意识。在这次述职活动中，有的选民给这些代表提出了很多意见，有的是很刺耳的意见。代表听了很受震动，也很受教育；有的代表在批评声中，深刻地认识到人民是主人，从而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摆正了自己与选民的关系。许多代表还表示，今后要经常到选民中来，随时听取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为了把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镇人大主席团审议并通过了《人民代表述职办法》，把述职工作纳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在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的基础上，把镇人大代表的姓名、照片、联系地址及电话，进行公布，清清楚楚地告诉选民，以便选民在遇到困难时好去找代表反映，解决问题。随时听候选民的召唤！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